附件2：

2025年“多威杯”浙江省青少年田径联赛(嘉善站)

参赛声明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5年‘多威杯’浙江省青少年田径联赛(嘉善站)”（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按照规则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二、本人同意向组委会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并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无效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拒绝参赛、不予退还报名费等）。

 三、本人承诺通过代表队报名并参赛，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赛事组织的相关规定，不携带任何危险物品、违禁物品等进入赛场，认真履行参赛者的责任和义务，尊重体育精神，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公平竞争，诚实竞赛。

五、本人充分了解田径运动及参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承诺于赛前完成健康体检及自我健康状况评估。已为参赛做好准备。

六、本人承诺未患有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在赛事期间配合参赛信息核实。若不符合健康要求，自愿退出比赛并配合医护人员开展后续检查。

七、本人自愿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及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和责任。

八、本人同意组委会为本人投保人身意外险，具体内容已从保险说明书中知晓，本人均予以认可。

九、本人承诺不使用违禁药品，并同意按照竞赛要求接受兴奋剂检查。

十、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因服用兴奋剂或其它违禁药品，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费用、误工费、伤残赔偿或补偿、死亡赔偿金等）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十一、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含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治疗），超出组委会投保范围的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人承诺并同意穿着符合田径竞赛规则要求的参赛服参赛，本人承诺不穿着以商业品牌宣传为目的或带有未经组委会允许的组织、机构标识的服装服饰参赛。

十三、本人在此知悉并同意，比赛期间自愿接受人脸信息采集，用于赛事期间的身份核验以及比赛入场及完赛时的身份检查。

十四、本人承诺在比赛报到处提交由本人签字的《参赛声明》。

□ 本人及本人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或家庭成员已仔细阅读、知晓并同意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码：

运动员或者监护人签名： 日 期：